

市场经济与合同管理

吴永安 刘国忱 谷庆连 张永禄 主编

工商出版社

一个国家市场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法律史学家威廉德·胡斯特教授认为,“市场活动只在得到确实保证的情况下才会进行,作为一个整体,法律秩序对于一个市场的存在是必不可少的。合同法为市场的运转提供保障、秩序和必要的手段,并且提供整个体制稳定发展的活力。”在本书中,一些著名的合同法专家用学者的睿智、全新的视角对合同法的科学性、操作性、普遍性如何保持,合同法在由规范空间向现实空间转换过程中会遇到的困难和克服这些困难的见解以及对于大合同法中一些敏感条款的理性思考。使我们长期工作在合同管理一线的同志耳目一新,倍受鼓舞。

合同监督管理几乎是每一个市场经济国家都无法回避的问题,只不过各个国家的合同管理机构、管理方式、管理内容有所差别而已。我国正致力于两个根本性转变,在转轨过程中,合同管理遇到了不少十分复杂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理论和实践方面存在着严重的认识误区。本书的大部分论文作者以切身的感受和多年的理论积累,对中国的合同由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等现实问题作了精辟的论述,其中不乏具有可操作性的真知灼见,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进行合同管理、管理主体、管理内容的确定具有相当大的指导意义。

合同自律是成熟的市场主体重要的行为取向。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国企业家的合同自律的悟性和合同法律素质比一部严谨的法律还显得必要。本书收集了二十多位企业家有关企业合同自律的文章,反映了企业家的合同意识、合同管理思想、合同自律观点,体现了中国企业界在逐步走向成熟,由被动管理走向合同自由空间的深刻理念。这些思考,对于企业制度创新、提高商誉和市场竞争能力,使中国企业走向世界企业之林亦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编 者

1996.8

责任编辑 吕尔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与合同管理/吴永安等主编. —北京:工商出版社,
1996. 10
ISBN 7-80012-247-6

I. 市… I. 吴… III. 经济合同-合同法-中国-文集 IV.
D923. 6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0547 号

市场经济与合同管理 吴永安 刘国忱 谷庆连 张永禄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7.25 字数/500 千

版本/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3001—23000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00071)

电话/63812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012-247-6

定价:6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市场经济与合同管理》编委会

主任委员：吴永安

主 编：吴永安、刘国忱、谷庆连、张永禄

副主编：于学民、冯国刚、张吉全、宋 晶

委 员：吴永安、谷庆连、于学民、张永禄

冯国刚、张吉全、刘国忱、宋 晶

张 和、刘永胜、张传贵、辛全勇

于纪织、谢 明、杨洪山、史洪奎

王新明、陆则俊、崔荣先、宫运兰

赵玉成、付景峰、包庆福、张志江

前 言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我们常常处在一种两难选择的境地上:一方面,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有全面契约化和充分自主化的内在要求,另一方面,市场经济作为法治经济,要求其自身秩序须具有规范性、强制性和普遍性的鲜明特征。如何将合同自由与国家干预有机地统一在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之内?合同要不要监督管理?谁来管?怎么管?管什么?’96 大连合同法理论与实务研讨会,集合了一批国内对合同法研究颇有造诣的专家学者、政府官员和企业界人士,对上述问题全面深入地进行了研讨,提出了不少颇有见地的学术观点和操作对策,极有助于中国“大合同法”的立法取向以及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合同管理体制。

当前,全国工商系统正在认真学习贯彻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工商行政管理实际,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国家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众孚强调,在立法立规方面,既要有利于经济发展,也要有利于精神文明建设,把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伦理道德上升为法律原则予以强化。要加强从道德范畴上制止假冒伪劣、合同欺诈等不法行为,通过有效的行政执法打击各种市场违法违章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此,我们深感有必要将这些极有价值的发言和论文整理出版,以策关注合同法与合同管理及从事这方面工作的朋友们。

本书选编了 7 位知名学者的发言和五十余篇学术论文。

合同法是人类社会进入商品经济高度发达历史阶段对社会经济生活影响较深刻、约束空间较广泛的特定行为规范。合同法对于市场起着极大的支撑作用,有没有一部较成熟和稳定的合同法,是

目 录

前 言	(8)
-----	-----

第一篇 领导与专家讲话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甘国屏在'96 大连合同法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上的讲话	(3)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素芝在'96 大连合同法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上的讲话	(7)
中共大连市委副书记王有为在'96 大连合同法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上的讲话	(9)
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司长李适时在'96 大连合同法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上的讲话	(11)
法学家梁慧星在'96 大连合同法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上的讲话	(16)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利明在'96 大连合同法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上的讲话	(30)
国家工商局公平交易局副局长张经在'96 大连合同法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上的讲话	(34)
大连市工商局副局长、大连市企业合同管理协会会长吴永安在'96 大连合同法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上的总结讲话	(38)

第二篇 学者、工商干部论市场经济与合同管理

市场经济必须加强合同行政监管——'96 大连合同法理论与实务研讨会综述	王庆十(47)
-------------------------------------	---------

合同的起源……	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巡视员 何 山(51)
试论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王利明(54)
企业法人公章与合同的法律效力——兼谈我国合同立法存	
在的问题	大连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翟云岭(65)
大连工商局把牢合同关	
.....	法制日报记者 蒿梅升 通讯员 谷庆连(72)
加强合同行政监管势在必行——《经济合同法》理论研讨会述评	
.....	法制日报记者 蒿梅升(73)
必须加强合同行政监管	
.....	中国工商报记者 赵嘉新 通讯员 张传荣(75)
共擎利刃除毒瘤——利用合同进行欺诈现象透视	
.....	人民日报记者 崔 佳(77)
定式合同问题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李永军(83)
试论“转轨时期”我国合同监督管理问题	
.....	大连市工商局副局长 吴永安(97)
.....	东北财经大学教授 刘国忱
关于我国企业合同债务若干问题的思考	
.....	东北财经大学教授 刘国忱(102)
.....	大连市沙河口区企业合同管理协会 周士儒
企业合同管理浅议	
.....	大连市工商局中山分局 晁永春 王利民(109)
行政监管——构建优良合同秩序的主导力量	
.....	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宋 晶(111)
关于合同行政监管的几个问题.....	国家工商局合同处(117)
依法查处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势在必行	
.....	北京市工商局 高金升(126)
强化国有企业合同管理 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上海市工商局合同处(133)
从“契约自由”到“公序良俗”——法国合同监督管理考察···	
.....	上海市工商局合同处(139)
试议加强合同行政监管的必要性···	辽宁省工商局合同处(144)
突出打骗重点 坚持标本兼治···	广州市工商局 朱学诗(149)
调解是解决合同纠纷的重要途径	
.....	广州市工商局 朱学诗(154)
当前企业在签订、履行合同中的问题及原因	
.....	天津市工商局 吴文魁(158)
居间合同欺诈行为透视···	安徽省工商局 刘健 蒋月和(162)
简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合同的行政监督管理	
.....	山东省工商局(166)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依法加大对合同行政监管的力度	
.....	大连市工商局 谷庆连(174)
深圳市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特点及完善《担保法》	
.....	深圳市工商局 陈广文 高 泰(180)
关于我国合同的监管模式与方法初探	
.....	大连市企业管理协会 张永禄(183)
从合同签约率的普遍降低看加强合同管理的必要性 ···	
.....	沈阳市工商局 何 军(188)
浅析合同诈骗行为及治理策略	
.....	湖南省衡阳市工商局 王小武(193)
强化合同管理力度 控制国有资产流失——谈国有资产流	
失的形式、成因与对策	哈尔滨市工商局 杨再兴(200)
合同监管问题与对策	成都市工商局 龚玉堂(209)
强化合同行政监管力度几个问题的思考	
.....	湖南省常德市工商局 李吉新(214)
市场交易安全与对善意(无过失)第三人的保护	

- ……… 大连市工商局中山分局 王珍琦 翟云岭(220)
- 贯彻执行《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初探 ……
- ……… 大连市工商局沙河口分局 钱启林 杨爱真(228)
- 经济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
- …………… 普兰店市工商局(235)
-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合同的行政管理 ……
- ……… 大连市工商局西岗分局 谢 明 苏胜连(237)
- 浅谈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的“度”……………
- …………… 福州市工商局 傅爱军(244)
- 试论企业合同管理协会的地位与作用……………
- ……… 大连市工商局沙河口分局 鲁文学 陈立斌(250)
- 浅谈抵押物登记工作 …… 大连市金州区工商局 刘政斌(255)
- 浅谈抵押及法律特征 …… 大连市金州区工商局 路则俊(260)
- 充分发挥协会的积极作用 不断增强企业的自律行为…
- 上海市静安区工商企业经济合同管理协会 林猛科 陈徐杰(263)
- 企业经济合同自律行为与强化合同行政管理之间的辩证关系…………… 大连市旅顺口区工商局 王新明(267)
- 建立适应市场机制的合同制度 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
- …………… 庄河市工商局 杜明玉(274)

第三篇 企业家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合同管理

- 加强经济合同管理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 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韩恒福(283)
- 强化合同管理 坚持依法治店 为社会经济发展和企业进步创造条件…………… 大连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牛 钢(284)
- 企业债务清欠工作之我见……………
- …………… 大连机床集团公司 徐 军 姬新元(289)
- 重合同、守信用是企业经营的致胜法宝……………

..... 大连白云集团 赵丽华(297)	
试论市场主体如何运用经济合同的法律手段开拓市场	
加强经营管理 开展市场竞争	
..... 中国包装进出口辽宁公司 左致宏(302)	
完善经济合同 参与国际竞争	
大连造船新厂 殷明荣 孙 波 董庆伟 毛永良(309)	
企业签订经济合同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瓦房店轴承集团公司 李 发 张明华(313)	
关于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若干问题的认识和探讨	
..... 大连城建开发集团公司 时德发 包庆福(317)	
强化经济合同管理 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服务	
..... 大连机车车辆厂(323)	
对企业经济合同签约履行和预防欺诈等问题的思考 ..	
..... 大连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荆晔华(329)	
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表现形式及危害 兼谈加	
强合同监督管理的必要性	
..... 大连工程建设高级工程师事务所 王承武(335)	
浅谈承包合同的担保	
..... 大连市金州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范广臣(339)	
试论施工企业合同自律行为与政府创造良好外部法律环	
境的关系..... 东北金城大连水陆工程局 温孚良(343)	
试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合同监督管理的重要性 ..	
..... 大连海防工程局 张卓彪(348)	
关于构建合同监督管理机制的理性思考	
..... 大连致诚企业集团 杨振华(351)	
强化合同管理 增加企业信誉 提高经济效益	
..... 大连港埠集团公司(356)	
试论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企业树立重合同、守信用观念的	

重要意义及相关措施·····	辽宁省机械进出口公司(362)
浅谈如何加强企业合同自律 努力维护商业企业道德信誉 ·····	大连国泰大厦 李世全(366)
信誉危机与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作用···	大连凌水轧钢厂(370)
浅谈企业债权债务的成因及对策 ·····	
·····	大连耐酸泵厂 乔廷安 王 毅 王东平(374)
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行经济合同制的重要意义及完善经济 合同制度的有关措施的探讨 ·····	
·····	大连运输公司 刘福荣 张林之(382)
驻外企业经济合同管理初探 ·····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驻大连办事处 马世先 刘墨勤(385)
浅谈法律顾问与企业经济合同管理 ·····	
···	大连华龙企业集团 刘仁训 刘文堂 刘维柱(390)
用经济合同的法律手段来保障企业的经营成果 ·····	
·····	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张 柏(395)
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行经济合同制的重要意义及有关问题 探讨·····	化工部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 贾洪潮(398)
试论运用法律手段加强合同管理参与市场竞争 ·····	
·····	大连玻璃集团公司 曹 彻(401)
试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经济合同进行鉴证的重要意义···	
·····	大连市消防工程总公司 周立根 付连升 沙明东(404)

第四篇 经济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83)
国家工商局《关于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的暂行规定》·····	(496)
国家工商局《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	(499)
国家工商局《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504)
《辽宁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	(506)
《辽宁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	(510)
《辽宁省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516)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关于加强与金融机构贷款业务相关的抵押物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527)
《大连市经济合同监督管理办法》·····	(529)

第一篇

领导与专家讲话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甘国屏在 '96 大连合同法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上的讲话

这次合同法理论与实务研讨会,邀请立法部门、理论界、企业界、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专家、学者和具有实践经验的同志,共同论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合同行政监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研究合同行政监管与企业自律、司法审理、民间仲裁、中介法律服务的关系,探讨合同行政监管的范围和方法,十分及时,十分必要。通过研讨,不仅能为合同行政监管提供理论指导,还能为正在起草的《合同法》献计献策,提供参考。全国人大法工委十分重视和支持这次研讨会,顾昂然主任亲自就如何研讨作了重要批示,并委派何山等二名同志参加我们的会议。国务院法制局的领导也十分重视,委派财金司司长李适时同志到会进行指导,在此,我代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表示衷心的感谢。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省人大、省政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十分重视合同监管,做了很多工作,还成立了大连市企业合同管理协会。这次又积极发起召开合同法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并提供了良好的研讨环境,我代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全体与会人员,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说,市场经济是一种契约经济。合同是广大市场主体第一的和最基本的行为。企业的产供销要靠合同来连接,社会资源的配置也要通过合同来体现和落实。合同秩序混乱,势必直接影响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可以说,

没有规范有序的合同行为,就没有健康的市场经济。大量生动而丰富的实践,特别是近些年的实践,使大家深深地体会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合同行政监管,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是能有效制止国有资产的流失。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材料分析,现在每年通过合同渠道流失的国有资产达 400 亿元左右,而且这种情况往往是双方恶意串通的,只有通过合同监管才能发现和制止。二是能减少合同纠纷和欺诈。去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合同监管,防止可能产生的合同纠纷和欺诈金额达 700 多亿元,对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的改善起到了重大作用。三是有利于促进市场秩序的好转。当前合同平均履约率还不到 60%,违法合同占 1% 以上,严重影响了市场交易秩序。对此,一方面要加强事后的调解、仲裁、查处,另一方面要加强事前、事中的监督检查。事实证明,经过鉴证的合同履约率要比平均履约率高 20 多个百分点。四是能弥补司法救济的不足。合同纠纷和欺诈发生后,提起诉讼和申请仲裁的只有 10% 左右,而判决和裁决的执行率又只有 50% 左右。通过加强对合同的行政监管,能提高合同履约率,及时纠正和查处合同欺诈行为和其他违法合同行为,防患于未然。因此,不能单纯依靠事后处理。当然,要想整肃合同纪律,维护合同秩序,单靠行政监管也是不够的。我认为,管好合同,应依靠四个方面的力量,发挥四个方面的作用。

第一,依靠企业自律,发挥自律作用。就是说要依靠企业加强对合同的自我管理,健全内部合同管理制度;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企业有自愿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自由。企业自己重视,这是管好合同的基础。从实际情况来看,凡重视合同自我管理的企业,就不易被骗,经济效益也好,相反,则往往会因被骗、被拖欠而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但是,企业自律需要政府和司法机关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从现阶段看,大部分企业,尤其是公有制企业还缺乏自律能力,需要政府给予必要的引导和监

督。

第二，依靠民间组织，发挥调解、仲裁的作用。仲裁合同纠纷是国内外通行的做法。双方当事人约定仲裁的，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纠纷。但实行仲裁，并不排除调解。调解具有简便、快捷、成本低的特点，即使调解不成，也能为司法、仲裁部门处理纠纷打下较好的基础。因此，只要双方当事人愿意调解的，可先行调解。

第三，依靠行政执法部门，发挥行政监管作用。即预防合同纠纷和欺诈，发现、制止、纠正合同履行中的违法问题，调解合同纠纷和查处违法违章行为。历史及国际经验告诉我们，无论任何国家，任何时期，任何领域，自由是有前提的，是相对的。合同自由虽然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一项重要原则，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的高度发展，已被逐渐增长的国家干预主义代替。就是说，资本主义国家对合同行为也有行政干预，而且在某些方面、某种程度上有逐步加强的趋势。我们坚持合同行政监管，不是剥夺合法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自由，而是限制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自由”，这是政府的重要职能之一。

第四，依靠司法部门，发挥司法审判的作用。司法部门在解决合同纠纷和审理合同欺诈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凡是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的，以及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合同纠纷，都由法院处理。构成犯罪的违法合同行为，都应由司法部门审理。行政监管部门不得以罚代刑，对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构成犯罪的违法合同行为，应及时移送司法部门。

总之，要全面管好合同行为，必须把上述四个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取长补短，综合运用。大家知道，合同行为是市场行为的重要表现形式，行政监管合同是政府加强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手段。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国家主管市场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机关，历史赋予了监督管理社会主义大市场的重任。市场秩序的